

# EGSZ - China Newsletter

## 2023 年 8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明斯特金融法院裁定，2020 年支付的新冠疫情援助不屬於營業外收入從而享受優惠的降低所得稅。

僱員不能在同一個老闆的兩家企業從事一份義務繳納社保費的工作同時又兼職一份免除繳納社保費的微型工作。

給員工饋送實物福利，不能超過 60 歐元，否則要算進該僱員的工資收入裡徵收工資稅。

具體內容請看本期稅務法律快訊：

- 饋送徵稅規定的調整
- 獲得的新冠疫情影响援助金不能作為營業外收入享受降低所得稅
- 歐盟社會保險特殊規定：跨境通勤者可更多的在家工作
- 受雇同一个雇主的两家公司 - 工资税总额化是不可以的
- 德國聯邦政府決定實施對（跨國企業集團）的全球最低徵稅
- 不因與一人公司的合同關係而免除社會保障責任

您對本期月刊的文章內容有什麼疑問嗎？請聯繫我們，我們很樂意給您提供幫助。

祝您身體健康，工作如意！

**EGSZ 大中華事務部團隊**

## 1. 對饋送徵稅規定的調整

2022 年 10 月 28 日，聯邦參議院批准了《2023 年工資稅準則》（LStR 2023）。在新版中對很多條例進行了根本性修改。被更新和修改的最新工資稅準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其中新的規定對饋送免徵工資稅做出重大限制。《2023 年工資稅準則》第 R 19.6 條 第 1 款 第 2 句規定該限制自 2023 年起適用於員工和與其同居的家庭成員。也就是說，價值不超過 60 歐元的饋送，只有當員工本人或與員工住在同一家庭的家庭成員受益時，才可以免稅。例如，雇主送給不居住在僱員家庭中的孩子的結婚禮物就不屬於免稅範圍了。

提示：

饋送是雇主提供的福利，就其性質和價值而言，與通常在社交交往中交換的禮物相對應，不會給僱員帶來任何顯著的財富。這包括偶爾提供價值不超過 60 歐元的實物福利（例如鮮花、奢侈品、書籍/音響載體等）。但實物福利始終算作工資的一部分，即使其價值很小。

## 2. 獲得的新冠疫情援助金不能作為營業外收入享受降低所得稅

原告個體經營者經營著一家包括餐館和酒店的企業。2020 年，由於疫情他獲得了緊急援助金 15,000 歐元，過渡期援助金 6,806 歐元，以及“11 月/12 月援助金” 42,448 歐元。作為被告的稅務局將該原告獲得的援助金納入以一般稅率納稅的所得收入範圍裡。原告則認為，援助金應適用優惠稅率。理由是援助是作為對因疫情導致的損失或喪失收入來源的補償。

明斯特財政法院駁回了訴訟，因為在其看來，該援助金不是因損失或錯過了收入而給予的補償，或者是因不能從事某項活動而給予的補償，所以不屬於營業外收入。原告僅在爭議年度確認了援助金並因此提高了年度利潤。該援助金既不應作為收入延伸到其他納稅年度，也不應與其他營業內收入一起納入實際收到津貼的另一個納稅年度裡（註釋：根據所得稅法第 34 條第 1 和第 2 款強調，只有營業外收入— 因其集中在一個納稅年度裡從而增加了稅負— 才允許申請降低徵收稅率）。

值得注意的是，該裁決為最終裁決，對該決定的上訴未獲批准，因為法院已澄清了（營業外收入）集聚一起的事實特徵。

### 3. 歐盟社會保險特殊規定：跨境通勤者可更多的在家工作

從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在疫情特殊措施結束後，原先的規定將重新適用：如果僱員的居住地不在僱主所在國，並且居家辦公時間佔總工作時間的 25% 以上，會導致社會保險繳納義務的轉換。歐盟工作組現已製定了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後的短期解決方案，該方案與疫情特別規定保持一致。

新規定的條件適用於 2023 年 7 月 1 日到 2028 年 6 月 30 日：

以下情況適用僱主所在國的社會保障法規， 如果僱員

- 為僱主（或多個僱主，但位於同一國家）
- 既在僱主的辦公場所
- 又在鄰近居住國居家或遠程辦公；

並且

- 雙方已達成符合相關僱員利益的協議，
- 該協議不涉及其他（第三）國家，
- 家庭或遠程辦公時間佔總工作時間的 25% 至 50%。

新規定最初將從 2023 年 7 月 1 日開始生效，有效期為五年，之後將再延長五年。根據醫療保險協會的聲明，除了德國，其他 17 個國家已經簽署了這項協議，其中包括所有鄰國，但丹麥除外。

### 4. 受雇同一个雇主的两家公司 - 工资税总额化是不可以的

是否满足微型工作的条件，仅根据社会保险法规的标准来判断。这与立法者的意愿相符，立法者明确放弃了对总额化所规定的独立征税的工资限额。因此，总额化规定与社保法的规定是相关联的。据立法者的设想，这样可避免在处理微型工作的社保费与税务之间出现的差异。

根据柏林-勃兰登堡财政法院的判决，在同一雇主不能从事一份要义务缴纳社保费的非微型工作，同时又拥有一份（由于未进行合并计算）免除社保费的微型工作。相反，即使雇佣关系的性质不同，如果薪酬支付来自同一雇主，仍必须进行薪酬合并计算。

## 5. 德國聯邦政府決定實施對（跨國企業集團）的全球最低徵稅

2023 年 8 月 16 日，德國聯邦政府通過了財政部（BMF）提出的關於實施歐盟委員會 2022/2523 號指令以確保全球最低徵稅和其他相關措施法案的草案。

相關背景：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歐盟成員國就確保對跨國企業集團和國內大型集團（最低徵稅準則）在全球範圍內進行最低徵稅的 2022/2523 號準則達成一致。此次德國聯邦政府的提案旨在實施該準則。該法案草案的重要內容包括引入《最低稅收法》（MinStG）。根據最低稅收法（MinStG）第一條的規定，大型企業集團指的是在最近四個財年中，至少兩個財年中的營業收入達到 7.5 億歐元的企業。既包括國際企業集團，也包括國內企業集團。

財政部進一步解釋道：

- 德國通過國內實施該準則，將實施 G20/OECD 兩支柱解決方案中第 2 支柱的國際協議的關鍵要素。
- 其中包括的後納稅的相關規定確保了全球有效的最低徵稅，遏制了有害的稅收競爭和激進的稅務籌劃，從而有助於促進稅收公正和競爭公平。
- 在製定法案草案時的一個重要方面是在不影響規定的有效性的情況下，最大限度地減少了官僚主義成本。
- 除了引入《最低稅收法》之外，法案草案還包括稅務附加措施在法案草案中的調整。稅務附加措施特別旨在簡化稅收並減少官僚主義。
- 在合併報稅中的增值稅稅額扣除（詳情參見如下鏈接：<https://datenbank.nwb.de/Dokument/78807>）以及許可權門檻將從 25% 降低至 15%。這樣，就可以在最低徵稅的框架下將 15% 的合理預付款準確地應用於這些領域。

提示：法律立法程序預計將在 2023 年底前完成，以便及時將全球最低徵稅指令的實施納入德國國內法。

來源：聯邦德國財政部，2023 年 8 月 16 日新聞發布

## 6. 不因與一人公司的合同關係而免除社會保障責任

如果自然人的活動根據實際情況屬於從屬性就業，則不排除應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僱傭關係，因為合同僅存在於客戶與公司之間，而該公司的唯一總經理和股東就是該自然人。今天，德國聯邦社會法院第 12 參議院在三起上訴案件（編號：B 12 BA 1/23 R、B 12 R 15/21 R 和 B 12 BA 4/22 R）中做出了上述判決：

- 自然人是公司（Unternehmergeellschaft 和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的唯一合夥人和總經理。第三方與這些公司簽訂了提供服務的合同。
- 其中兩個案例涉及醫院住院區的護理服務，第三個案例涉及諮詢活動。這些活動實際上完全由自然人提供。
- 在所有案件中，被告德國養老金保險協會（Deutsche Rentenversicherung Bund）都認為，這些人屬於基於就業的強制保險對象。

聯邦社會法院在這三起案件中都裁定，與其他身份訴訟一樣，在進行全面評估後，由活動的具體實際情況來決定是否存在僱傭關係。

客戶與公司之間簽訂合同的事實並不能改變這一點。劃定的依據是業務內容，即合同雙方的明確協議和合同的實際執行，而不是雙方選擇的名稱或期望的法律後果。



潘斯静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 (Dip.-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粵語, 國語, 德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王成龍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何曉如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國際稅務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電話: 0049 211 17257 40  
 電郵: x.he@egsz.de



王一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法學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Laws (LL.M.))  
 電話: 0049 211 17257 81  
 電郵: y.wang@egsz.de



袁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33  
 電郵: y.yuan@egsz.de



胡曉瓊  
 (國語, 德語, 英語)  
 德國稅務審計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x.kornadthu@egsz.de



楊清濤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q.yang@egsz.de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iaoru He /Xiaoqiong Kornadt-Hu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Yi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 法律提示

EGSZ-中國通訊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針對個人決策情況。我們始終都建議您找到合適的專業諮詢。儘管所發的信息經過了嚴謹的審查處理，我們對其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EGSZ-中國通訊被允許按照原樣轉發，但不得用於商業用途，否則將被撤銷。保留版權。